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45號

原告 蔡宜璇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00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9,482元，及其中647,866元，應自民國95年6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與執行費用5,51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39,50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89,482元+利息2,144,508元+執行費用5,516元=2,839,506元，利息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7日止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9,170元，應再補繳25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

04 附表：(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

05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 1										
請求金額：										
	1	647,866	95/6/21	104/8/31	(9+72/366)	19.7%			1,173,773.88	
	2	647,866	104/9/1	114/8/27	(9+361/365)	15%			970,734.01	
	小計								2,144,507.8899 999997	
合計		2,144,508								